

中共西安思源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安思源学院

西思党政联发〔2024〕36号

西安思源学院关于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意见

校属各单位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及陕西省《贯彻落实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若干措施》，建立科学、合理、公正的科研评价体系，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服务贡献，优化科研创新环境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就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意义、原则和目标

1. 重要意义。科研评价对科研创新具有较强的引导作用，是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对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驱动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2. 基本原则。按照科研活动、人才成长和成果转化规律，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方法和指标，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、追求卓越。

3. 主要目标。建立导向明确、客观公正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,初步形成驱动创新发展,符合创新规律,突显成果质量的科研评价体系。

二、完善评价体系要求

1. 尊重科研规律,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活动进行分类评价。建立以创新能力提升、标志性成果质量为核心的评价标准。

2. 对于基础研究类科研活动,倡导原创,评价重点应是成果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。建立导向性期刊目录,引导发表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3. 对于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类科研活动,评价重点应是破解关键技术难题的贡献度和产业化应用的实效。突出企业主体、市场导向,重视用户评价、第三方评价和市场效果。

4. 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,增加专利转化运用绩效权重,不单是专利的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意见如与上级文件不符,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2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 学校各领导、党委委员

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